

尋親及資料查詢申請表

申請人資料

根據民法規定，年滿 20 歲方為成年人，若申請人年齡小於 20 歲，則需由其收養父母代為申請，並請於下方欄位填寫收養父母的資料。

申請人姓名	
身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被收養人 <input type="checkbox"/> 養父 <input type="checkbox"/> 養母 <input type="checkbox"/> 生父 <input type="checkbox"/> 生母 <input type="checkbox"/> 利害關係人，請註明：_____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必繳之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戶籍謄本（請於 1 個月內申請並保留申請人記事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_____
收出養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謄本
是否透過收出養機構辦理出養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是，機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透過機構辦理
欲申請之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收出養相關書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尋親服務
申請原因	

被收養人資訊

收養前姓名		收養後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請續填下頁

原生家庭資訊

請您注意，您只能申請**成年（即年滿 20 歲）**手足的資訊。

生父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生母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外)祖父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外)祖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手足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手足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手足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收養家庭資訊

收養父親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收養母親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感謝您使用本申請表。在填寫完成後，可以將文件直接郵寄或在掃描文件後以電子郵件寄給我們。如果您還有其他問題，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

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

電話：(02)8979-5430

傳真：(02)2321-2798

E-mail: adoption@adoptinfo.org.tw

網站: <https://adoptinfo.sfaa.gov.tw/>

地址：10066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 號 5 樓之 1